

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

沪教卫党〔2017〕337号



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关于做好 2017 年度 “阳光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各区教育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的精神，着力培养和造就一批党建工作、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和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骨干人才，形成一批高质量的党建、宣传思想文化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研究成果，不断提高党建、宣传思想文化和思政工作科学化水平，现就做好 2017 年度“阳光计划”项目申报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阳光计划”概况

“阳光计划”分为党建工作类、党风廉政（含政风行风）建设类、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类、思想政治理论课类、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类五大类。每人一次性资助项目经费人民币 3 万元。项目完成期限一般为 18 个月。

二、申报人选应具备的条件

（一）党建工作类

1. 市教卫工作党委系统在编在岗从事党建工作的干部；
2. 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或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
3. 具有良好的党建研究能力及发展潜力，党建工作业绩突出，已作为本单位重点培养对象。

（二）党风廉政（含政风行风）建设类

1. 市教卫工作党委系统在编在岗从事纪检监察工作的专兼职干部，在编在岗从事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工作的干部，参加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研究机构、从事党风廉政建设理论研究的干部、教师；
2. 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或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
3. 在理论研究、工作实绩等方面成果较为突出，具有一定的发展潜力，已作为学校重点培养对象。

（三）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类

1. 全市高等学校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相关部门在编在岗的干部、教师；
2. 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或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年龄

在 45 周岁以下；

3. 具有良好的宣传思想文化研究能力及发展潜力，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业绩突出，已作为学校重点培养对象。

（四）思想政治理论课类

1. 全市高等学校在编在岗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任教师；

2. 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满三年；

3. 具有良好的教学科研能力及发展潜力，工作业绩突出，已作为学校重点培养对象。

（五）思想政治教育类

1. 全市高等学校在编在岗的思想政治教育教师，包括专职辅导员、院（系）分管及从事学生工作的党政干部和共青团干部；

2. 具备博士学位或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满四年；

3. 在思想政治教育理论研究、工作实绩等方面成果较为突出，具有一定的发展潜力，已作为学校重点培养对象。

三、其他事项

（一）“阳光计划”项目实行单位限额申报，各单位每类限报一人。

（二）各单位应该坚持“事前公告，事后公示”原则，做到民主推荐、公开遴选、择优选拔、集中报送。

（三）为适应新时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需要，特别是根据从事基层学生工作的辅导员队伍、共青团干部群体比例较大的实际，适度在思想政治教育类中增加立项名额。

(四) 市教卫工作党委、市教委和市教育发展基金会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首轮筛选采用书面评审方式，对入围候选人采用会议评审方式。会议评审中项目申请者本人需进行陈述和答辩，不参加答辩者将视为自动弃权。答辩日期初定为 2018 年 1 月中旬(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五) 申报者年龄计算截止时间为：2017 年 1 月 1 日。如 40 周岁以下指 1977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六) 申请书一式 7 份，申请书电子版可从“上海教育”网站 (www.shmec.gov.cn) 下载。请各有关单位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前安排专人集中报送，将申请书和汇总表(样式见附件 1、附件 2) 送交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办公室(地址：陕西北路 80 号，联系人：余瑾芳，联系电话：62326188)，电子文本发送至 ygjsh@126.com 和 shedf1993@126.com 两个邮箱。请按照时间节点要求申报材料，过期报送、超额报送、个人直接报送均不受理。

- 附件：1. “阳光计划”项目申请书
2. “阳光计划”项目汇总表

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7 年 11 月 29 日

上海市教卫工作党委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30 日印发

附件 1

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阳光计划”项目申请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申请者：_____

单位名称：_____

申请日期：_____

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7 年制

简 历	
主要研究内容及意义	<p>(限 100 字)</p>

一、立论依据

项目的研究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分析，附主要参考文献。

二、研究方案

1. 研究目标、研究内容和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2. 本项目的研究思路和方法，研究步骤、可行性分析等。

3. 本项目的特色与创新之处。

4. 计划进度。

三、研究基础

与本项目有关的研究工作积累和已取得的工作成绩。

四、预期研究成果

预期的研究成果、考核指标及提供成果的形式。

五、经费预算

基金会资助金额		单位配套金额	
其他经费来源及金额			
预算科目	金额（万元）	计算根据及理由	
科研业务费			
小型仪器设备费			
图书资料费			
其他费用			

六、主要研究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专业	专业技术 职务	单位	分工	签章

七、申请者承诺

我保证申请书内容的真实性。如果获得项目资助，我将履行项目负责人职责，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切实保证研究工作时间，认真完成研究项目，按时报送有关材料。若填报失实和违反规定，本人将承担全部责任。

签字：

八、申请者所在单位的审查与保证

党委（行政）领导签章			盖	章
	年	月	日	

九、审核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阳光计划”项目汇总表

单位（全称）：_____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申请人	出生年月 (/年/月)	专业 技术职务	党政 职务	学位	最后学位 授予单位	办公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党建工作类										
党风廉政建设类										
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类										
思想政治理论课类										
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类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单位盖章：

所有材料电子版发送至：ygjhsh@126.com 和 shedf1993@126.com